

第三章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組織

3.18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由~~七~~21名委員組成，其成員將包括下列數目來自下列類別的人士：

(1) 證券經紀會員或理事

四名人士，其為：

(a) 為本交易所個人會員或公司會員的董事的一名人士，代表本交易所章程第 87A(b)條規則所界定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類其中任何一類；或

(a) 非本交易所個人會員或公司會員的董事的理事；

(2) 上市公司代表

為不同規模及業務的創業板或主板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的兩四名人士(這些人士並非本交易所個人會員，亦非本交易所個人會員或公司會員的行政人員或僱員)；

(3) 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

為並非本交易所個人會員，亦非本交易所個人會員或公司會員行政人員或僱員的~~三~~12名人士，該等人士為：

(a) 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的公司或商號的董事或合夥人；

(b) 商人銀行的行政人員或高級僱員；

(c) 於香港私人執業的大律師或律師行合夥人；

(d) 會計師行合夥人；

(e) 有興趣進一步發展科技或以科學為基礎的研究之工業組織的高級成員；或

(f) 參與或對證券市場及公司財務事宜或證券監管有經驗的人士；

本段第(3)段所述的任何類別最多少可選出一名委員及最多可選出四名委員；

(4) 行政總裁(當然委員)

~~3.19~~ 每名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須有一名替任人，該替任人需根據第3.18條所述的第(1)、第(2)或第(3)類別中選出，如有關委員。

~~3.19~~²⁰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及其替任人可同時成為理事會理事，惟理事會的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不得於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內擔任職務。

~~3.20~~¹ 每名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或替任人的人士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具備有關經驗；

(2) 在其專業／職業內備受推崇；及

(3) 在其任內可承擔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或替任人(視乎情況而定)的職責及責任。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及其替任人的委任及撤換

~~3.21~~² 所有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及其替任人將留任直至對其委任作出任何更改，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265或3.298條退任為止。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287條的規定下，所有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及其替任人均有資格接受再次委任。

~~3.22~~³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及其替任人須由理事會委任。理事會只可委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243條的規定而獲提名的人士。

~~3.23~~⁴ 每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8條所載的任何類別而有資格被委任或再次被委任為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或替任人的人士，須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該上市提名委員會由理事會執行委員會三名委員(一名須為聯交所經紀會員，一名須為理事會的外界理事，而第三名則為聯交所行政總裁)，以及監察委員會的主席及兩名執行理事所組成。上市提名委員會於審議有關提名時，須徵詢創業

板上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意見。

3.245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及由理事會委任。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必須為理事會理事，而主席及副主席其中一人必須為理事會的外界理事。行政總裁不得被委任為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

3.256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所有委員及其替任人須在每年下列時候(以較早者為準)退任：-

(1) 於理事會(根據本交易所章程第 89 條)舉行(於該委員或其替任人的委任日期後)週年選舉後，選出新一屆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的理事會會議結束時；
及

(2) 於理事會(根據本交易所章程第 89 條)舉行(於該委員或其替任人的委任日期後)週年選舉後第一次理事會會議後 30 日內；

除非其再獲理事會委任(任期可為原定的任期或理事會於再次委任時訂明的較短任期)。

3.267 理事會可填補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因辭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而出現的委員空缺。有資格被委任填補任何該等空缺的人士須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而該等人士須與退任的委員或其替任人同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3.18 條所述的類別。

3.278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委員及其替任人不得連續任職超過三年。於計算該期間時，可將擔任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及替任人的任期累積計算。任何人士如擔任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則總共可任職四年(擔任委員及替任人的任期累積計算在內)。已按本上市規則容許的最長期間擔任職務的委員或替任人(包括主席及副主席)，由其最近期退任之日後起計的二年後有資格再次被委任。儘管以上所述，在特殊情況下，上市提名委員會應有酌情權提名任何人士，在其退任後起計少於兩年(但該日期起計不少於一年)內再次被委任，而理事會亦應有權再次委任該人士。

3.289 倘若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有關的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或其替任人必須退任：

(1)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3.18(1)條所述類別獲委任的委員或其替任人而言，倘若其不再為本交易所個人會員或公司會員董事；

(2) 倘若其獲發財產接管令，或其與債權人作出和解安排；

- (3) 倘若其變得神志不清或如<<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所界定精神失常；
- (4) 倘若其以書面通知理事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請辭有關職務；或
- (5) 倘若由於嚴重錯失而遭理事會撤職，而一份說明其被撤職的理由的函件已呈交監察委員會。

惟該委員或其替任人的行事在各方面均應被視為有效，直至其退任一事被列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為止。

~~3.30 儘管有關委員已經退任，其替任人將有權代該退任委員行事，直至另一人士已獲委任取代該委員的空缺為止。~~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職務及職權

~~3.29~~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須就創業板一切上市事宜行使及執行理事會的所有職權及職務。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行使及執行該等職權及職務時只須受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職權所規限。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會議的進行

~~3.30~~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須根據理事會制訂的有關規則(包括有關委員利益衝突的規則)進行會議及續會，以及規範其會議程序，惟須受本規則規限。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商討任何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的五名委員或其替任人。如委員出席會議，則其替任人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行政總裁可計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會議(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第一次審議某項事宜的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在任何依據紀律程序覆核創業板上市科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決定的會議上，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行政總裁可出席為上述目的而召開的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會議，並就依據紀律程序覆核的事宜發表意見(如有)，但不可參與其後創業板上市委員會進行的審議或就有關事宜投票。在任何依據紀律程序覆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較早前作出的決定的會議上，出席第二次會議的全部委員及替任人必須為並未出席第一次會議的人士。曾出席第一次會議的委員可安排其替任人出席第二次會議。

上市上訴委員會的組織

~~3.31~~ 上市上訴委員會(即本交易所創業板及主板最後上訴機構)將包括三名委員。

- 3.324 如理事會主席為理事會從本交易所章程細則第 87A(a)(iv)、(v) 及(vi)條所述三個類別之一委任的人士(「外界理事」)，則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必須為理事會當時的主席。如理事會主席並非外界理事，則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理事會從理事會的外界理事中委任。
- 3.335 上市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必須從理事會外界理事中委任一人為副主席。上市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須於其委任的日期後所舉行的首次理事會議上選出理事會理事(根據交易所章程細則第 89 條)後離任，除非彼等於該會議上獲重新委任，任期為整段年期或理事會在重新委任時所指定的較短任期。
- 3.346 第三名委員將於上市上訴委員會須覆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時由主席甄選及邀請加入上市上訴委員會，但一俟上市上訴委員會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或該委員請辭後(以較早者為準)，該委員即不再為委員。第三名委員必須為同時亦為本交易所個人會員或公司會員董事的理事會理事。
- 3.357 倘若主席或副主席與覆核的結果有重大的利益關係(因理事會理事的身份而存在的利益關係除外)，或未能出席聆聽覆核，則能夠出席者應委任一名替代委員以聆聽該項覆核，而一俟上市上訴委員會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或該委員請辭後(以較早者為準)，該名人士即不再為委員。該替代委員必須從理事會的外界理事或本交易所提名委員會委員(並非為本交易所會員)中委任。
- 3.368 倘若主席及副主席均與覆核的結果有重大的利益關係(因理事會理事的身份而存在的利益關係除外)，或未能出席聆聽覆核，理事會應從理事會的外界理事中委任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臨時主席。臨時主席必須從理事會的外界理事或本交易所章程細則第 95A(a)條所述的提名委員會委員(並非為本交易所會員)中委任臨時副主席，並從個人會員或公司會員董事(亦為理事會理事)中委任上市上訴委員會的第三名委員，以聆聽該項覆核。該臨時主席、臨時副主席及由臨時主席委任的第三名委員，一俟上市上訴委員會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或其請辭後(以較早者為準)，即不再為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3.375 條及本條規則的規定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臨時主席及臨時副主席，猶如凡提及主席及副主席之處乃分別指臨時主席及臨時副主席。
- 3.379 如某名人士曾出席任何作出或考慮須經覆核的決定的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會議，或與覆核的結果有重大的利益關係(因本交易所會員或理事會理事的身份而存在的利益關係除外)，則主席不得邀請該名人士加入上市上訴委員會。

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職務及職權

3.3840 就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對下列任何事宜作出的任何決定而言，上市上訴委員會將為覆核機關：

- (1) 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純粹因為發行人或其業務不適合上市而被拒絕；
- (2) 準保薦人為加入本交易所保薦人名單的申請被拒絕或保薦人須被本交易所從該名單中除名或保薦人就任何個別情況被視為不合資格作為保薦人；
- (3) 作為發行人之監察主任或授權代表之人士之委任須予終止；
- (4) 發行人的取銷停牌申請因是次停牌已持續超過 30 天而遭拒絕；
- (5) 發行人提出暫停其證券交易的要求被拒絕或有決定指令發行人之證券復牌交易的決定；
- (6) 上市發行人的上市地位被撤銷；或
- (7)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3.10(2)、(3)、(5)、(7)、(8)或(9)條或第 6.69 條而作出的任何決定。

上市上訴委員會會議的進行

3.3941 上市上訴委員會應根據理事會制訂的有關規則(包括有關委員利益衝突的規則)進行會議及續會，以及規範其會議程序，惟須受本規則規限。上市上訴委員會商討任何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將為親自出席的三名委員。

委員會委員及其替任人的忠誠行事

3.4042 倘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或其替任人或上市上訴委員會任何委員根據該等委員會任何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忠誠行事，則就所有為本交易所誠信服務的人士而言，均應被視為有效，猶如每名委員或替任人經獲正式委任並具備出任有關委員會委員或該委員的替任人(視乎情況而定)的資格(儘管日後可能發現在委任某名委員或其替任人方面出現若干不足之處，或該名委員或其替任人由於某些原因而未符合獲委任的資格)。

第四章

進行覆核聆訊

- 4.11 (1)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須根據理事會制訂的有關規則(包括有關委員利益衝突的規則)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並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但須受本規則所規限。
- (2) 處理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或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的五名委員或其替任人。如委員與替任人同時出席會議，則該替任人不可計入法定人數內。處理上市上訴委員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的三名委員。
- (3) 行政總裁可被計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第一次審議某事宜的會議)的會議法定人數內，但在任何覆核創業板上市科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決定的會議上，行政總裁則不得計入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法定人數內。行政總裁可出席為上述目的而召開的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會議，並就覆核的事宜發表意見(如有)，但不得參與其後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的審議或就有關事宜投票。
- (4) (a) 在任何覆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較早前作出決定的會議上，所有出席覆核聆訊的委員及替任人均須為並無出席較早前的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會議的人士，但此規定須受每一個案中在早前會議上出現的事實及情況所限，並進一步受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或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主席的絕對酌情權所規限。
- ~~(b) 儘管某個委員的替任人曾出席較早前的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聆訊，該委員也可出席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儘管某個委員本身曾出席較早前的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會議，其替任人也可出席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
- (5) (a) 有關方面在尋求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前，須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供所有或任何新的資料以供其考慮。
- (b) 只有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供所有有關資料及證據的人士才可要求

覆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尋求覆核的人士不得嘗試向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呈交過往未有呈交予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新資料或證據。

- (c) 創業板上市科如在接獲有關方的書面陳述後，發現有關方在為覆核聆訊所準備的書面陳述中提出新資料，創業板上市科當立即通知秘書以安排有關方撤回其覆核申請。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將視有關新陳述為第一次聆訊考慮。
- (6) 如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正考慮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創業板上市科通常會邀請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出席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聆訊。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和保薦人應準備回答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的問題，但只有在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擬向新申請人直接查詢時，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和保薦人才會被邀請出席聆訊。新申請人如被邀請出席該聆訊，可由其董事、保薦人及／或擬擔任授權代表的人士陪同出席。
- (7) 新申請人的董事或上市發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出席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聆訊、作出陳述，並由新申請人或上市申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保薦人、授權代表(獲提名的或已獲委任的)、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核數師陪同出席，而保薦人或授權代表可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出席。
- (8) 如獲提名的保薦人或已接納的保薦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4.07(2)條或監察主任或獲授權代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4.07(3)條而提出召開覆核聆訊，保薦人、監察主任或獲授權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應有權出席覆核聆訊、作出陳述，並可由一名法律顧問陪同出席。